

受理件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闵绿容许[2021]531 号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漕宝路快速路 3 标段一期建设施工临时使用 S20 两侧部分公共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因漕宝路快速路工程，临时使用 S20 两侧部分公共绿地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结合实际核查情况，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申办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决定：

一、为配合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主线地下段及嘉闵立交 SE、EN、WN 匝道）三标一期工程施工，准予临时使用 S20 两侧（漕宝路-沈长浜街）部分公共绿地 13100 平方米。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到期归还并恢复绿化（恢复等级不得低于现状）。确因建设需要延期的，你单位应当在本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二、地下设施上缘应当留有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 1.5 米厚的绿化覆土层；地下管线外缘，与行道树树干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95 米。

三、施工时应注意对周边绿化的保护。迁移的树木应妥善就近安置在周边公共绿地内，并确保成活。

四、要求绿化施工应由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实施，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严格施工现场管理，防止扬尘。确保绿地建设质量。

五、本许可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

你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行政许可公示告知单》的要求，做好公示牌等相关公开告示工作。

请闵行区绿化（林业）管理部门和七宝镇做好跟踪指导工作，请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许可决定有异议，可拨打电话：33885326 询问。也可向我居信访投诉室：51763849 投诉。

如你单位不服本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行政审批科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3 份

(共印 3 份)